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02	国力通	2022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张伟、张超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6日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 联系电话：027-84890818 传真：027-84694491 联系人：余照年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